

# 现代医学的生命伦理学前提： 对生命权与人格权的尊重和保护

方 兴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现代医学赋予当代生命伦理学全新的时代任务。现代医学所展现的伦理空间,是一个具有普遍伦理本质的生命权利体系,生命伦理学原则之间存在冲突的实质是生命权利体系中道德权利的冲突,沟通这些冲突的前提是对生命权与人格权的尊重与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命权与人格权是现代医学的生命伦理学前提。

**关键词:**现代医学;生命伦理学;生命权;人格权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4)03-218-004

doi: 10.7655/NYDXBSS20140312

美国科学院院士、著名病理学、免疫学专家刘易斯·托马斯曾写道:“医学的起源……是和纯粹的猜测和最为粗陋的经验主义相依相傍的。在人类的活动中,还真难料想有比它更不科学的行当……回顾起来,在人类的实验之中,它真是属于最为儿戏、最不负责任的实验,完全依靠先试试然后看看错不错的办法,而结果常常是出错……这样的医学能延续如此之长的时间,却遭到如此之少的谴责,真是不可思议。”<sup>[1]</sup>医学发展至今,在很多领域仍然保留着以近乎于“荒诞”的想像为铺垫的发端、展开和前行的轨迹,唯一改变的是,人们已经不再只愿意成为医学进步的试验品,而是希冀通过对现代医学的人文关怀与价值批判,给这匹可能脱缰的“野马”套上缰绳,让它可以载着人类走向更远的征程,此即生命伦理学意义之所在。现代医学的高速发展赋予了生命伦理学新的时代任务,生命存在的伦理价值决定了生命的伦理问题是生命的内在本质向外展开的伦理维度,要真正理解生命伦理学,解决现代医学所面临的各种道德难题,我们必须转向人之生命本身,在人之为人的道德权利基础上,以维护人的生命及生命上体现的人格尊严为基本价值取向,其生命伦理学前提是对生命权与人格权的尊重和保护。

## 一、现代医学赋予生命伦理学全新的时代任务

现代医学集知识性、技术性和资源垄断性于一身,对传统医疗技术有着重大的突破与革新,并处在不断推陈出新的发展过程中。生命伦理学是当代的显学,其以生命为中心,不仅关注医疗领域,更是面对整个社会,对医疗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政策、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种种伦理问题进行探讨。现代医学的高速发展,赋予了生命伦理学全新的时代任务。

人类对科学技术的理解是与人类自身的历史发展密切相关的,当科学技术还停留在一种被人类所掌握的技艺,抑或说是人的实践手段时,它还没有强大到可以影响或控制人和人的生活生活的程度,“人作为制造者(或者技艺者)与使用者是在与技术的恰当关系的维度内遭遇某种道德要求的。”<sup>[2]</sup>这很容易使人们认定,技术本身是一个“道德无涉”的领域,技术的创新一般无需与人的意志、权责等发生某种实质性的联系。然而,随着生物科技的一日千里,现代医学对人的生老病死的干预和操纵不断加强,人们愈来愈觉察,现代医学已经不是单纯的技术手段,而是本身参与到客观世界的构造中。“凡是使用一种新技术的地方,总是也能构造出人与世界的新的关系……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权利的辩证法研究——人权的视角”(2010SJB720011)

**收稿日期:**2014-03-22

**作者简介:**方 兴(1978-),男,江苏南京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卫生法学、生命伦理学。

在新时代中,技术成为普遍的、对人与自然和世界的关系加以规定的力量。”<sup>[2]</sup>现代医学已经向我们展现了一种反向的决定力量,人成为了医学前行的铺路石。医疗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更是助长了这种反向运动,医学不仅改变了人们对于生命的态度,甚至影响或改变了人类的文明形态和伦理生态。特别是进入20世纪之后,现代医疗领域俨然成为现代技术挑战伦理的“战场”。每一次技术对伦理的挑战都迫使人们紧急动员起来去寻找应对的良方。然后,各种各样的伦理难题如挥之不去的魅影,与现代医学及其实践如影随形。

现代医学已经将医疗技术改革与生命伦理突破以一种亘古未见的方式紧密联系起来,它凸显了技术干预介入生命由始至终的整个过程,以及融入“从身体到心灵”的生命之体系。生命伦理学是在“道德原理”和“道德规范”的论证、辩护、反思和批判的意义上为医学实践提供应然性之评判、正当性之理据和善的目标参照,它在“活得好”与“做得好”两个方面关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问题,并将之融合到道德论辩的分析之中,为社会实践问题的解决,特别是立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原则辩护和价值指引。这正是现代医学赋予当代生命伦理学的全新的时代任务。

## 二、生命伦理学原则之间存在难以避免的冲突

邱仁宗<sup>[3]</sup>指出,高新技术伦理问题的特点,其一是对社会或人类的影响深远,影响所及不限于本社区、本国,而且涉及地区、全球和整个人类;其二,在利用高新技术干预人体过程中涉及的因素众多,而其中未知的、不确定的因素太多,因而使得我们已有的评估手段,例如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方法不能应用。因此,现代生命伦理学是属于多重交叉的研究领域,伦理学家、科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等都希望有一个系统、清晰、实用的生命伦理学原则体系来应对所面对的种种难题,但是生命伦理学原则体系在其发展过程中理论冲突不断。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比彻姆和查尔瑞斯在《生物医学伦理的原则》一书中提出的“自主、不伤害、行善、公正”四大现代生命伦理学基本原则(下称“四原则说”)与恩格尔哈特在《生命伦理学基础》一书中提出的“允许原则说”的冲突。

“四原则说”中“自主”指要尊重一个自由意志的个体所作出的自主的选择;“不伤害”源于希波克拉底誓言,指一项科学研究或治疗措施不能对受试人群和病患造成伤害;“行善”要求人们在医学活动中,恪守努力行善,做一个善良的人、有道德的人,最终

不断提高人类的福祉的道德信念;“公正”则更多地涉及宏观层面的医疗资源分配问题。而恩格尔哈特的“允许原则”则是认为“在一个俗世的多元化的社会中,涉及别人的行为的权威只能从别人的允许中得来。”<sup>[4]</sup>这一原则通俗地说就是把孔子提出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提升为“人所不欲、勿施于人”。

“四原则说”和“允许原则说”一经诞生就开始了激烈的争论。比彻姆和查尔瑞斯与恩格尔哈特都赞同建构用于指导医学实践的生命伦理学原则体系,但是前者立足于现代社会,主张建构普遍的实质性原则。“四原则说”的伦理学理论基础仍然是义务论与目的论,对于不同理论的不同道德前提和价值观,并未做深入的分析。而后者则立足于后现代道德多元化的基本特征,主张建构普遍的形式性原则,以应对理性没有能力提供一个确定的道德基础来解决道德争端的现实难题。恩格尔哈特讨论的实际上是一个超越各种道德原则之外的更具普适性的底线原则。

不过,无论是“四原则说”还是“允许原则说”,当我们真正试图用它们去解决现代医学带来的伦理困境时,却发现这些原则并不一定能够直接适用于某一具体问题。如当生殖干预技术发现胎儿存在先天基因异常时,如何处理?尊重何人的自主权,母亲的还是父亲的?直接流产是对母亲的伤害还是对胎儿的伤害?直接禁止流产,难道不是对未来那身患无法治愈的先天疾病的“胎儿”的伤害,他/她的自主权没有得到尊重呢?何为行善?何为公正?依照谁的权威来允许呢?到目前为止,人类就类似问题还没有找到一个能够为大多数人所认同的统一标准。比彻姆和查尔瑞斯与恩格尔哈特的原则之争晓谕我们,道德原则的适用性受到具体道德情境的限制,因而没有普适于一切领域和方面的道德原则<sup>[5]</sup>。而且传统伦理习惯于通过一套抽象的原则来表述伦理信念,但面对多元化的价值趋向时,从理论中抽象出来的带有普遍意义的伦理原则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实践中的特殊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对道德原则抱有一种温和的态度,给予其适度的弹性空间,过分僵化的原则不适用于现实的道德生活。

## 三、生命伦理学诸原则冲突的实质是道德权利的冲突

生命伦理学基本原则的冲突,究其原因,在于面对现代生命科学技术实践中带来的大量的伦理冲突时,几乎每一个某种观点的支持意见本身所依据的理论体系中,都可以发现相应的反对证明<sup>[6]</sup>。这种道德冲突不能简单归结为一种文化差异下的偏见,其深层

原因乃是生命伦理权利体系内不同权利的冲突。

一个社会的权利体系应当具有客观的普遍伦理本质,现代医学伦理空间的产生与展开不是纯粹的主观意志的结果,而是个体的、主观的权利需求在整体的、公共的、普遍的权利体系中确证其普遍本质的结果,其核心或奠基性的环节乃是道德的生命权利的存在。道德权利是人类存在与发展的本质需求,是“人之为人”的基本价值诉求。道德权利以在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超越自在生命,突破个体局限,与外在世界融为一体,获得了无限的性质,从而容纳人与自然的内在统一关系,并成为社会伦理秩序的价值支点。

如果用道德权利的观点去考察生命伦理学,我们发现,现代医学所展现的伦理空间,必然是一个具有普遍伦理本质的生命权利体系,在该权利体系内,权利应当体现道德的本质要求,道德的目的和基础是为了维护人们的正当生命权利。然而,现实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常常会遭遇价值观念的冲突,生命伦理学在面对现代医学时所呈现的基本原则上的冲突,其实就是涉及哪些权利应当被作为最基本的道德权利,哪些权利在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应当被优先保护,或者涉及怎样的制度安排是满足最大限度的平等和对“最少受惠者”优先保护的正义标准。这些冲突究其实质是具有伦理本质的生命权利体系中各道德权利的冲突。

在这个背景下,现代生命伦理学更应当是一种“商谈”的伦理学,伦理学家、科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在生命伦理所搭建的相互信任的交流平台上,对现代医学带来的伦理困境进行更广泛、更深入、具体且切中要害的讨论和商谈,通过磋商对现代生命技术在道德上可以被接受的条件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并向管理决策者和社会公众客观公正地揭示当代生命技术的风险和价值,最终形成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与伦理精神。这一“商谈”的过程,是道德的生命权利构建具有普遍伦理本质的生命权利体系的过程,其现实语境及核心基石是对生命权与人格权的尊重与保护。

#### 四、对生命权与人格权的尊重与保护 是现代医学的生命伦理学前提

生命权与人格权是现代生命伦理学的基石。现代人类,必须将对生命的冲动与对权利的需求内在统一在一起,去实现自我的生命价值,实现从自我到本我的超越,实现自在的生命与自为的生命的统一。

人格表示一种理性的、个别的存在,生命是这种

存在得以享受人格权利的前提。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人格的定义是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内在规定性,是一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是个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统一。这一定义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第一,从个体层面上讲,人格是个体的品质,是个体价值和品格的总和;第二,从社会共性层面上来理解,社会成员的人格虽各有千秋,但是每个人的人格都是建立在人性基础之上的,都有着作为人而内在的尊严。我们这个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尊严都应当得到平等的尊重,不容任何人亵渎和侵犯,否则社会将不复存在。

纵观人类社会关系形成及展开的历史,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是伴随着人类对自身生命权与人格权认知的深入而不断前行的。黑格尔曾指出,在生命自身的运动过程中,“生命指向着一个他自身以外的他物,亦即指向着意识对于意识生命是作为这种统一或类而存在着。”<sup>[7]</sup>也就是说,在人类一步步从自在的世界中解放自身的过程中,人类的自我意识最初只是以最简单的纯粹的自我为对象,但随着人类社会关系的不断复杂,人类必须以一种生命群的方式维系类的生存与延续,人的一切活动都建立在人的自然生命与社会生命的基础之上,人格权是人类社会生命的基石,生命权是人类自然生命的前提。由此,对人类而言,失去了生命和人格的世界,是失去了意义的世界。

人类的生命与人格,有着其他权利无法比肩的特殊意义。其一,唯一性。生命和人格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生命的丧失或人格的沦丧意味着人的物质世界或精神世界灰飞烟灭;其二,单向性,亦即不可逆性。对财产的损害有可能恢复原状,但是对人的生命和人格的损失是无法恢复的;其三,价值无法计量性。生命与人格是无法用金钱等理性标准来衡量其价值的。正因为生命与人格的这些特质,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我们必须为任何一项生命科学所确立的道德法则寻找一个确定的根据,而这种根据不能仅是那些具有相对价值的东西,而必须是某种具有绝对价值,亦或是本身就是目的的标准。只有在这个标准上,我们才能找寻我们所构建的一切道德规范、法律条文以及行为准则的深层依据。这个标准就是“人”,是人的生命尊严和与生俱来的权利。诚如康德所说,“你的行动,要把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和其他人人身中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手段。”<sup>[8]</sup>现代医学是以包括人体在内的生灵为研究对象的,直接关系到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

人之为人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命权与人格权是现代医学视域中的人权。

以人的生命权与人格权为出发点和归宿去讨论生命伦理学所遇到的种种难题,并不是主张人的生命优于其他生命形式,而是强调要围绕人的生命、人性的尊严这一核心去讨论人与自然、人与人及人与自身的关系,其最终目的是在所有生命之间构建一种平等、互动、协作的生态平衡。如前文所说,面对生命伦理学诸原则的冲突,更多的时候,现代生命伦理学应当以一种平等对话协商的方式展开。这一平等对话协商的过程,必须以生命权与人格权为基础,树立起生命与人格高于一切的价值标杆,本着对生命本质、生命价值和生命尊严(即人格)的追求,就生命伦理学所面对的各种道德困境形成一些共通的理解和共通的认知,彼此成为真正的道德朋友而非仅仅是“邂逅的道德异乡人”,这样才有助于更好地进行对话与沟通,形成统一的行动,从而化解当前现代医学所面临的道德困境。同时,政府在制定和执行规范现代医学的相关制度时,也必须树立起科技的进步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人的生命基本价值取向,切

实加强对科技人员的他律,确保现代医学发展的人性方向。

#### 参考文献

- [1] (美)刘易斯·托马斯. 最年轻的科学—观察医学的札记[M]. 周惠民,译. 山东:青岛出版社,1996:171
- [2] 田海平. 关注现代技术展现的生命伦理意蕴[J]. 道德与文明,2008(1):82-85
- [3] 邱仁宗. 高新生命技术的伦理问题[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17(5):21-26
- [4] (美)恩格尔哈特. 生命伦理学的基础[M]. 范瑞平,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23-124
- [5] 方政. 关于生命伦理学原则的争论[J]. 学术界,2012(7):107-114
- [6] 刘剑. 生命伦理学原则的冲突及其原因分析[J].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29(2):15-18
- [7] (德)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J]. 贺麟,译. 上海:商务印书馆,1979:120
- [8]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J].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81

## The bioethical premise of modern medicine: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rights of life and personality

Fang Xing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Modern medicine confers the contemporary bioethics new task. Modern medicine shows one ethical space, which is a nature system of bioethical rights. The conflicts of principles of bioethics are conflicts of moral rights. For handling these conflicts, we must base on the premise of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rights of life and personality. In this sense, rights of life and personality are the premise of modern medicine ethics.

**Key words:** modern medicine; bioethics; right of life; right of personality